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5屆第2次會議紀錄

壹、日期：108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參、主席：彭委員懷真(代理)

紀錄：鄧心怡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建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編號	案由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80103 (第4屆第4次定期會議)	有關檢視本市公車之性別友善措施案。	提報定期會議解除列管。	交通局	為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本局要求各客運業者定期辦理駕駛員在職教育訓練(例如：交通安全講習、緊急事故處理、職場性騷擾、行動不便者乘車服務……等)，加強駕駛員行車安全(附件一，P.18~P.23)及公車服務品質(附件二，P.24~P.29)；如遇行動不便者須乘車，則由公車司機使用渡板協助乘客上下車。	解除列管
1080202 (第5屆第1次定期會議)	有關「2020台灣燈會」性別友善環境評核案。	列管至2020台灣燈會辦理完成後，再提報定期會解除列管。	社會局	1. 有關本案進度： (1) 業於108年10月5日召開指標說明會，並於12月2日辦理副展區文心森林公園實地評核，由觀光旅遊局、環境保護局、建設局、警察局、衛生局、交通局、經發局、本局及燈會專案辦公室參與。 (2) 預計於109年1月13日辦理主展區后里花博園區實地評核，集合地點為馬場園區風華館2樓會議室，由社會局邀請委員，請主展區主政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及廠商，安排場地，進行簡報，並安排規	繼續列管

編號	案由	會前協商會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劃委員實地評核動線及導引說明人員。 (3) 燈會遊客滿意度統計及分析預計於109年2月24日至4月30日，由管制考核組進行滿意度問卷回收、統計及分析(含性別友善問項)並完成相關成果報告。 2. 有關大型活動性別友善環境檢核機制(草案)，請見附件三，P.30~P.33。	
1080203 (第5屆第1次定期會議)	有關辦理一級機關首長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案。	提報定期會議解除列管。	人事處	1. 有關本案一級機關首長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業於108年8月23日下午2時至4時假本府市政大樓惠中樓601會議室辦理完竣。 2. 本研習邀請亞洲大學心理學系孫副教授兼系主任旻暉主講「CEDAW與性別主流化工具之應用與實務」，研習共有28人參加，課程內容包含性別意識培力、CEDAW與性別主流化工具之應用與實務專業，透過課程講授使學員了解性別平等運作機制，期待學員將性別觀點融入所轄業務中，並提升各機關首長性別敏感度。 3. 課後學員綜合滿意度高，認為本研習課程對主題觀念了解有所助益，且對本研習教學方法及授課內容感到滿意。	解除列管

決定：

一、洽悉。

二、編號1080202：本案請社會局至台灣燈會副展區文心森林公園檢視經實地評核後之改善情形，並請相關局處配合109年1月13日主展區后里花博園區實地評核

之相關事宜。

柒、各分工小組會議重點(略)。

捌、專案報告(略)。

一、社會局:有關「109年婦女福利施政計畫草案」報告案。

決議:

(一) 照案通過，請業務單位依以下委員建議研議:

1. 本案執行策略宜具體且符合目標，並呈現本市特色。
2. 請思考臺中女兒館未來服務之多元性。
3. 請檢視經費配置概算中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預算之合宜性。

(二) 請於第5屆第3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本案完整預算。

二、都市發展局:有關「社會住宅性別友善環境檢核機制」案。

決議:

- (一) 請都市發展局規劃社會住宅內標示之友善性，除性別友善廁所外，哺(集)乳室、親子廁所等標示亦應考量，並設計多元族群語言之標示，以增加便利性。
- (二) 請都市發展局於本市公寓大廈之考核或評選，思考導入本案檢核機制，以擴大效益。

三、衛生局、警察局:分工小組第5組「健康與醫療組」以及第6組「人身安全與司法組」亮點簡報。

決議:

- (一) 請衛生局持續針對男性照顧服務員規劃有利之升遷及福利，以利提升男性參與及留任意願，促進性別平等。
- (二) 請警察局未來加強第一線員警處理家暴等保護性案件時，對於現場社工人身安全之保護。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訂定新版「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5屆第1次會議決議及第5屆第2次各分工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係考量原管考方式過於繁細且重複填報，爰整併原「性別平等重點分工表」及「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訂定新版之「臺中市性別平等政

策方針重點工作」，調整處如灰底粗體標示，附件六，P.57~P.77。

辦法：定期會議通過後，自 109 年起實施，請各分工小組將本案納入議程，每半年填報辦理成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各分工小組「109 年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議及第 5 屆第 2 次各分工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經本(108)年度下半年各分工小組會議討論，各組議題如下，彙整如附件七，P.78~P.111:

組別	小組名稱	秘書單位	跨局處合作議題
第 1 組	社會參與組	人事處	如何促進偏鄉婦女之社會參與
第 2 組	勞動與經濟組	勞工局	提升女性青年經濟力
第 3 組	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社會局	全府共創性別友善的育兒好環境
第 4 組	教育、媒體與文化組	教育局	1. 舉辦獎勵女性參與運動賽事，並大力推展適合女性及弱勢族群的運動項目、設施與空間 2. 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杜絕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
第 5 組	衛生與醫療組	衛生局	性別友善的跨局處長照服務
第 6 組	人身安全與司法組	警察局	防治兒少、婦幼遭受各種形式迫害

組別	小組名稱	秘書單位	跨局處合作議題
第 7 組	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環境保護局	1. 性別友善，如廁友善，由公部門做起 2. 都市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第 8 組	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	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計畫

辦法：定期會議通過後，自 109 年起實施，請各分工小組將本案納入議程，每半年填報辦理成果。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第 2 組「勞動與經濟組」針對議題是否聚焦於「青年」再行討論並評估其適宜性，請第 3 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修正生育率之數據。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主計處

案由：有關 108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109 年編印)項目調整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處前以 108 年 7 月 12 日中市主三字第 1080006359 號函請各分工小組秘書單位於本會第 5 屆第 2 次各分工小組會議提案討論選取刊物指標。
- 二、綜整各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並經洽各機關確認後擬辦理方式，如下，詳附件八，P.112~P.115：
 - (1) 新增指標，計 8 項。
 - (2) 新增指標內涵複分類，計 5 項。
 - (3) 修訂指標名稱，計 2 項。
 - (4) 刪除指標項目，計 2 項。
 - (5) 有關圖書館藏書(性別相關書籍)借閱人次之統計指標 1 項，經與市立圖書館聯繫，礙於館藏編目及系統限制，無法定義性別相關書籍及計算相應借閱人次，故建請不增列該項指標項目。

三、檢附 108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一覽表，詳附件九，P.116~P.121。
辦法：定期會議通過後，調整 108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
俾作為 109 年編印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孫旻暉委員、王兆慶委員

案由：為精進本府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品質，建請各專案小組應聘外聘委員，其中至少 1 名需為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8 組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第 5 屆第 1 次分工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桃園市均於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中明確規範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應聘外聘委員，惟目前「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111 年)」並未有此規定，為精進本府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品質，並能提供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性平創新方案、友善措施等專業諮詢，建請各一級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聘任 2 至 3 名外聘委員，其中至少 1 名為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辦法：請社會局修訂「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111 年)」，規範本府各一級機關自 109 年起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應聘外聘委員且以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委員為建議聘任名單。

業務單位意見(社會局)：

- 一、經查上揭四都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皆規定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應聘至少 2 至 3 位外聘委員。
- 二、查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中，僅 6 個局處聘有外聘委員，觀諸其會議紀錄，如有外聘專家學者參與，確實有助於會議討論及提供專業意見，爰此，為強化本府各一級機關落實性別平等於業務中，並考量本市現行狀況，建請各一級

機關專案小組應有至少 1 名外聘委員且以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委員為建議聘任名單。

決議：請秘書單位衡酌本府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辦理情形研議分級機制，於第 5 屆第 3 次會前協商會議提供名單以利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何振宇委員

案由：有關辦理大型活動，多以設置流動廁所替代固定廁所，惟針對廁間設置配件，如置物架及掛鉤，尚無相關規範，為建構更為性別友善之環境，提請討論。

說明：辦理大型活動中，流動廁所之性別友善度較不足，常見缺乏置物架及掛鉤等設置，由地方政府規範恐力有未逮，建請洽詢中央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轉請相關機關研議或制定法規，規範於大型活動設置流動廁所之廁間配置應提升其友善度，如設置置物架及掛鉤等，共同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辦法：定期會議通過後，請性別平等委員會秘書單位行文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轉請相關機關研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並連同「性別友善廁所是否有通用標示」之疑義行文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陸、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黃瑞汝委員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對於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相關積極作為，提請討論。

說明：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17 項目標與城市發展息息相關，包含教育、經濟、性別平等、能源、司法等，各項目標之間亦環環相扣，未來市政推動如能融入，對於達成城市永續發展將有更大助益，建請臺中市政府提出相關積極作為，以利與時俱進，與國際接軌。

決議：本案擬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機關商討後，再行研議。

柒、散會時間：下午 4 時。